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5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伊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20號、第29號、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黃伊辰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就本案係提供所申設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購買虛擬貨幣用途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2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且被告前曾自民國112年7月間起，以借貸新臺幣（下同）8萬元，將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收受及支付賭博賭資之用，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佐。

㈡準此，被告自承其係因賺錢需求致違犯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之犯罪動機係因其經濟狀況不佳所致，惟卷內均未見有何被

告於本案發生後，其經濟狀況有所改善之佐證，是被告若再遇經濟情形不佳之處境時，極有可能為謀取相對應之報酬而再犯情節相同或類似之詐欺取財罪行，原審漏未審酌上情，逕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予以緩刑宣告，尚嫌速斷。再者，縱認被告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予以緩刑宣告尚難認不妥之情形，為使緩刑宣告能確實對被告心生戒惕之意，以達成緩刑期間不再犯他罪之目的，於量刑上應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方能警惕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遵紀守法，避免故意違犯他罪致緩刑撤銷而須入監服刑，並杜絕被告認緩刑縱遭撤銷亦得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免除自由刑，進而故意再犯他罪之僥倖心態。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茲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且被告就本件犯行未在偵查中自白犯詐欺犯罪，容無從適用有利被告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之適用，惟於判決結果尚無影響，先予敘明。

㈡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任意將其土銀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並依指示將詐得款項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造成告訴人朱科嘉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付完畢，已實際彌補其所受部分損失，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見原審金訴卷第81至82頁）、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狀（見原審金訴卷第79頁）及被告提出之無摺存款收執聯照片（見原審金訴卷第119至125頁）附卷可佐，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見原審金訴卷第116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宣告緩刑4年，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及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經核原判決量刑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㈢檢察官固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

1.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行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而原判決於被告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付完畢之情形下，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2月，已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並無失之過輕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應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顯然誤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期。

2.被告因將台北富邦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收受及支付賭博賭資

之用而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業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判決無罪確定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無罪判決認被告有再犯之虞，自有未洽。又被告固自承因有賺錢需求而犯下本案，惟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始終坦承犯行，對所為犯行深自悔悟，且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2歲，可認係因年輕識淺、未深思熟慮始犯案，其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付完畢，被告既已完全賠付告訴人，適足認其經濟狀況有所改善，況觀諸卷附調解筆錄（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624號，見原審金訴卷第81、82頁）載明告訴人請法官從輕量刑或惠賜附條件緩刑之判決等文字，可見被告犯罪後積極彌補過錯而與告訴人和解，取得其諒解，堪認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然降低。本院衡以刑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而非應報，亦即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之再犯，對於初犯且惡性未深，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實非刑罰之目的，因認該給予年輕識淺之被告改過遷善之機會，以期被告能貢獻一己之力於社會，並免被告一時觸法即需入監服刑，致斷送大好前程。是原判決以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4年，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及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應屬合法且妥適，而未有任何不當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質以被告若再遇經濟情形不佳之處境時極有可能再犯，容係出於臆測而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